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樹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74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金訴字第70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樹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且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一更正郵局帳號為：「000-00000000000000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盧樹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必須繳交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㈡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，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，猶仍為之，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，更增加告訴人求償困難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

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此有和解書可稽，兼衡酌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、被告之素行、提供帳戶之數量為1個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前雖有犯罪紀錄，但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可稽，堪認被告於犯後知所悔悟且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衡酌上情，信其歷此刑事偵、審訴追程序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與告訴人雖已達成和解，惟未履行完畢，為確保被告履行和解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與告訴人已和解，且本案告訴人遭詐轉匯之款項，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，其就所隱匿之財物，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，本院認如仍對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，顯然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㈡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，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所用，惟該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，且該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，復未經扣案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